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宛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5〕7号

内乡县留根氧气充装站（普通合伙）：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内乡县留根氧气充装站（普通合伙）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和现场情况）的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请严格按照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设计和施工。此外，如果你单位改变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联系电话：0377-61387731



抄送：内乡县应急管理局、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